

国联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6日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简称	国联物联网主题	基金代码	003070
下置基金简称	国联物联网主题C	下置基金代码	022991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2月27日	上市交易和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所上市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2008年06月01日

注:本基金于2024年12月17日增加C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追求长期资本增值为目的,通过重点投资物联网主题相关的优质证券,在充分分散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科创板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交易品种)、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范围为0%-95%,其中投资于“物联网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后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应始终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准备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策略 (2) 债券投资策略 (3) 股指期货策略 (4) 国债期货策略 (5) 权证投资策略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通过基金合同、定期报告披露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提示市场风险,但投资于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长期投资品种。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风险和中等预期收益品种。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区间/区域配置要求

本基金以追求长期资本增值为目的,通过重点投资物联网主题相关的优质证券,在充分分散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科创板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交易品种)、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策略 (2) 债券投资策略 (3) 股指期货策略 (4) 国债期货策略 (5) 权证投资策略 (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通过基金合同、定期报告披露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提示市场风险,但投资于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风险和中等预期收益品种。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风险和中等预期收益品种。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份额(C类或E类)/持有期限(N)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费率或费用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20%
审计费用 20,000.00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及仲裁费;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持有人支付的费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及仲裁费;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持有人支付的费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费用、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用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00%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股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充分超越市场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流动性较差。当发生个体信用事件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收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结构风险、各种诱因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与对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由于期货与现货的价差波动,影响期货合约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亏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成交了结头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流动性深度所致;另一类为资金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合法权益受到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约束。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与基金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网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销售机构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国联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12月17日起将国联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2024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将增加C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3070;C类基金份额代码:022991),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原本基金的全部资产均计入新增C类基金份额。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以该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 1.50%
7≤Y<30 0.50%
Y≥30 0.00%

(注:Y:持有时间)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数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分别为1.20%和0.20%。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自动于月初三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进行支付。

二、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办理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办理

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申购的申购价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将设置与A类基金份额不同的销售渠道。

(1)直销机构

1.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66号大百汇广场1楼3102-0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门内大街20号政大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璐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64568832

邮箱:zhixiao@qfund.com

联系人:徐丹、巩博

网站:www.gfund.com

2.国联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gfund.com/strading/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2月17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申购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作一次全部赎回。

3.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可相互转换,但可与本公司已开通申购赎回的其他基金进行转换,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金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照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自行约定的每期扣款时间和固定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的定投金额起点详见其有关规定。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1.为明确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合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2.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和更新。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160-6000或010-56517299了解详情。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一:《国联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10.《基金法》自2003年10月28日颁布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由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基金法》”)修改;《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新机构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10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新机构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A类基金份额A类份额,指在A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并从A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4.C类基金份额C类份额,指从A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并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以下符号相应调整)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申购赎回费率收取方式不同,申购费率分为A类和C类,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不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九.基金费用 申购赎回费率收取方式不同,申购费率分为A类和C类,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不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十.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十一.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十三.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十五.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